

证券代码：833533

证券简称：骏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4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董事长沈安居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陈显鲁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职务。

聘任陈显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自2025年8月28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唐满红女士，因个人原因辞任，自2025年8月28日起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46,105股，占公司股本的0.1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它职务，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三、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唐满红女士在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

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任命程序合法有效。此次任命人员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个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查此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个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陈显鲁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记录》；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唐满红的《辞职报告》。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 陈显鲁先生简历

男，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5月至2013年5月，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管理员；2013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项目主审；2015年9月至2025年6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202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